

附件6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年份		评价金额		
单位名称: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6		
项目名称: 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0751-3936306		联系人: <a href="mailto:xxxx@163.com">xxxx@163.com</a>		
联系人: 杜力					联系电话: 0751-3936306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施文件依据: 粤政法〔2021〕104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转移支付至市县		6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建设省级法治文化公园和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等,切实加强全市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南通。					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N)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需上传佐证材料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得全部删除。)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稽查、监控、督促整改,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0	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	20	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1次;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1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1期以上和法治专题讲座2期以上。	20		
		质量指标	20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20	建设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省级法治文化公园1个。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50%(含)、100%、60%(含)~80%、0~60%编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30	在校学生违法肇事率	10	≤0.1%	≤0.1%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50%(含)、100%、60%(含)~80%、0~60%编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	10	≥90%	95%	1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优秀率	10	≥90%	9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10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